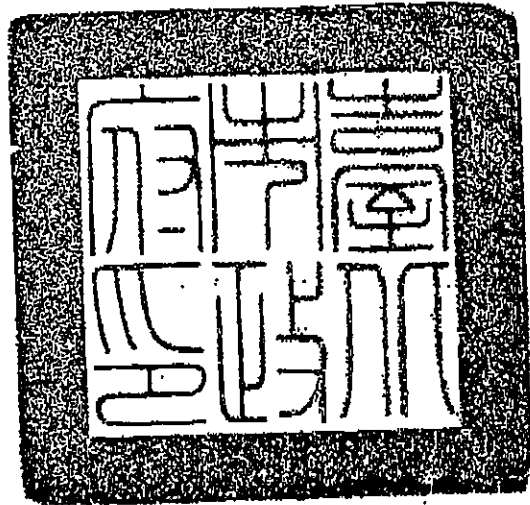


## 附錄一、原環評及第一次環差審查結論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環四字第099361303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市立動物園165公頃園區增（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處規定進行綠美化。
- (二)施工及營運期間監測計畫(交通項目)應納入假日及平日尖峰時段之交通流量與停車供需調查，並提出因應方案。
- (三)營運期間監測計畫(交通項目)應納入周邊行人流量，並據以因應。
- (四)應規劃重大災害緊急狀態動物保護因應措施計畫。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 市長郝龍斌

環境保護局局長倪世標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fs-ywh@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動物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秘(一)字第1053197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63次會議紀錄(1份)(45198f12e745594c00507e057ad88861\_31970100B7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05年3月31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6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5年3月24日北市環秘(一)字第10531608100號開會通知單繼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黃委員治峯、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長權、洪委員鴻智、屠委員世亮、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討論案2)、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討論案2)、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討論案1)、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討論案2)、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討論案3)、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天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1)、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2)、臺北市立動物園(討論案3)

副本：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163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11 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

記錄：王玲英、許雅雯

歐陽委員嶠暉(討論案 3)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確認本會第 162 次會議紀錄：

結論：本會第 162 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 1：萬華區直興段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3 次變更)(初稿修訂本)**

決議：

一、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一個月內送本委員會再繼續審查：

(一)本案戶數及人口數增加，停車位數是否合法規要求?  
對於周遭交通環境之影響為何?請具體補充說明。

(二)其他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

二、附帶決議：有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稱都審委員會)審議規範」一戶一車位原則，與綠色交通推動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事宜，另由環保局邀相關機關與本會委員討論。

**討論案 2：中壽台北學苑地上權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

決議：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於三個月內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 一、敦化北路 155 巷汛期時易淹水，請從區域排水角度評估於此基地設調洪池之可能性。
- 二、委員與相關機關其他所提意見。

**討論案 3: 臺北市立動物園 165 公頃園區增(整)建計畫環境影響  
差異分析報告(初稿修訂本)。**

-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臺北市立動物園，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規定，本府機關委員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本次出席專家學者達本會專家學者委員半數以上，並互推歐陽委員嶠暉擔任本案之主席。

二、決議：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送本局核備。
- (二)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核備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柒、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

附件：綜合討論

討論案 1：萬華區直興段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3 次變更）（初稿修訂本）

劉主任委員銘龍：

簡報第 14 頁，本次停車位數量變更已於 104 年 10 月 2 日經都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請說明當時於都審申請變更時之戶數規劃為何？是否與本次環評變更申請內容相同？

張委員哲揚：

請就停車位數變更部分，提供都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資料。

詹委員長權：

1. 都審委員會審議規範之一戶一車位原則，與綠色交通概念不符。應以綠色交通為前提，若需滿足一戶一車位規定，則本案應以所能供給之車位數限制戶數。
2. 透水率與綠覆率之定義模糊。

高委員思懷：

1. 簡報第 9 頁，對於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之檢討說明：「本案並無設備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之情形」，其中大樓並無所謂「製程」，敘述宜修正；戶數及人口數較上次變更已明顯提昇，宜修正說明之內容。
2. 簡報第 11 頁，一般零售業人數推估為 20 人，計算基準為何？是否有誤？
3. 總人數之規劃，於原環說 557 人，第 1 次變更降為 431 人，第 2 次變更再降至 403 人，此次卻大幅提昇至 475 人。前兩次變更降低環境之衝擊，於此次變更又大幅提昇，宜請檢討。

歐陽委員嶠暉：

本次變更機車位數 119 位，應兼供自行車停車位用。

邱委員祈榮：

人口數本次變更為一般零售業 20 人一般事務所 123 人，請詳列計算依據，具體說明之。

**范委員正成：**

應釐清停車位數未符合都審委員會審議規範而獲得審查通過之疑義。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請說明開發行為現況。

**劉委員小蘭(書面意見)：**

1. 根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法定停車位為 110 席，「都審委員會審議規範」為 120 席，請問以何者為規定？
2. 目前萬華平均家戶持有車輛數為 0.42 席/戶，但萬華人口結構屬老化人口區，是否可以此數據推估有其疑慮。

**龍委員世俊：**

在交通規劃及停車供給方面，請開發單位再審慎考量綠色交通之概念，以減少此開發案所造成或衍生之交通排放之空氣污染物質。

**交通局：**

1. 基地內衍生停車需求應自行滿足。另住宅單元應滿足 1 戶 1 車位；商業單元應考慮裝卸貨及臨停的需求，並於基地內滿足。
2. 此次較前次(第 2 次)變更戶數從 90 戶增加至 145 戶，但汽車停車位只增加 3 席；機車停車位只增加 1 席，請說明其合理性。
3. 地下三~五樓的停車編號 78、58、38 號車位的部分，請補充說明是否會影響後方停車格的出入動線及安全。

**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經檢視所附審查意見回覆內容提到「如需符合法定車位檢討及一戶一車位原則，僅缺 7 席停車位…」，雖提及未來基地臨路側將配合道路規劃及鼓勵民眾使用綠色運具轉乘大眾運輸系統，本案基地內仍需滿足衍生之停車需求。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書面意見)：**



1. 請以尖峰總污水量(包括：現階段使用之污水量、開發後新增人數之設計污水量、滲流量、雨水回收量等)評估本處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影響。
2. 有關雨水回收利用及垃圾暫存區所增加之用水量部份再行評估。

## 討論案 2：中壽台北學苑地上權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

### 黃委員治峯：

1. 此基地鄰近世大運開閉幕之主場館，世大運賽事期間，如值基地開挖是否交通環境衝擊影響世大運?如已到上構結構，其圍籬是否以較佳之方式圍設獲納入世大運 logo?建議與世大運辦公室接洽。
2. 敦化北路 155 巷，長期有積水問題，此基地較大，可否與工務局水利處下工科接洽，評估於此基地設調洪池之可能性，其經費亦可考量由公部門支應。

### 詹委員長權：

1. 本案東側建築線是到既有圍牆外還是圍牆內?鄰里步道公園將受本案影響，建築線是否一定要到圍牆外?
2. 這是公家的地，地下停車場突出地上建築物範圍，將導致地面無法透水，地下室開挖面積檢討後是否有縮減?應該將停車位設置在建築線內。
3. 簡報 P.8 建築規劃中提及 B1 為金融保險業、一般事務所、一般旅館業、餐飲業、管委會空間、停車空間及機電設備空間，與口頭簡報時說明 B1 無商業使用、僅為管委會及員工餐廳不一致，應釐清建築配置。

### 高委員思懷：

基地範圍東側與民宅僅一條小巷之隔，宜請比照北側降低環境衝擊採取適當對策，並加強監測。

**歐陽委員嶠暉：**

1. 透水面積由 21.78%增至 39.09%，則原不透水面積部分應予剷除，以確實達到可透水性。
2. 游泳池用水更換率每日達 24%，另耗損率達 10%，其依據的標準為何？應再減少。
3. 預留計程車排班候車位，退縮空間，以免溢出敦化北路慢車道致影響交通。
4. 整地時表土應先保留，於整地後提供覆蓋用，以增植生利用。

**范委員正成：**

1. 有關地震所造成之影響，請增加說明：
  - (1) 是否有場址效應或擴大效應。
  - (2) 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及最大樓地板加速度(PFA)，對結構安全之影響。
2. 透水面積之地表下，建議確實設置透水能力良好的材料。
3. 請提出環境友善措施之方案：
  - (1) 改善鄰近地區之排水。
  - (2) 增進鄰里居民之良好互動。

**劉委員小蘭：**

1. 本案建蔽率為 26.98%，請問一樓空地綠化透水層之比率為多少？
2. 基地內有移植 17 株樹木及 39 株基地外移植，請說明移植計畫(是否有假植區及定植區位)。
3. 請說明 23 株綠資材回收之樹木並未移植之原因。

**龍委員世俊：**

1. 在外牆建材選材方面，此開發案選擇玻璃材質，請就以下兩項評估選擇此材質對周遭環境品質之影響：
  - (1) 玻璃材質做為外牆造成之眩光，對周圍住戶、周圍交通安全所造成之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請實際評估在哪些時段易

造成眩光，易影響哪些鄰居及哪個路段經過之開車或機車族。

(2)此玻璃材質所造成之大樓內溫室效應，究竟會多花多少能源來維持室內適合人體之溫度?會多排放多少 CO<sub>2</sub>?並請提出因應對策，例如選用可阻隔某波段光線，以降低大樓溫室效應等等。

2. 在空氣污染方面，請開發單位補正以下幾項：

(1)P7-30 及 P7-32 之空污增量模擬，混合層高度應設為較保守之 100 公尺。

(2)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之 NO<sub>2</sub> 小時增量甚高，應採行更主動之空污防制措施，如：要求施工期間所有包商之施工及運輸車輛皆應符合最新一期車輛排放標準，並定期檢核各承包商之車輛維護紀錄，嚴格執行減少車輛怠速方案等等。

(3)施工機具排放 CO、NO<sub>x</sub>、SO<sub>x</sub> 對周圍之濃度增量影響，應補充。

(4)P5-19 廚房排風系統之規劃，應列入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做為環評承諾。

3. 請加強與周圍民眾，尤其是施工期影響之周圍居民進行溝通。

4. 請將外牆所用可隔熱之玻璃材質，列於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做為環評承諾。

**中華里游里長：**

中華里里民人口數將近 7,000 人，無固定活動場所，本案有 2,000 多坪的開放空間，能否提供一個室內空間給里民使用。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環保局：**

建議本案未來施工期間可於工地外顯眼處設置噪音即時監測，以瞭解施工音量俾即時因應。

### 討論案 3:臺北市立動物園 165 公頃園區增(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修訂本)。

#### 高委員思懷：

運土車輛與工地清洗廢水僅經沉沙池沉澱，其水質仍差，用於植栽澆灌或抑制工作面揚塵並不妥當，仍宜請考慮更佳的廢水處理對策。

#### 歐陽委員嶠暉：

1. 整地前應將表土保留，以為整地後覆蓋用，以增肥份。
2. 新設 600m<sup>3</sup> 受水池為替代性，俟 4,000m<sup>3</sup> 修復後，仍應以最佳化省電力下操作。

#### 邱委員祈榮：

新設 600m<sup>3</sup> 受水池是否會增加用水量?其回覆意見並未針對問題回答，應具體說明新設 600m<sup>3</sup> 及整修既有 1 號受水池修復可節水的數量?還是應予說明清楚。

#### 范委員正成：

建議增加基礎之厚度及勁度(Stiffness)，以避免或減輕地層錯動而造成之破壞。

#### 龍委員世俊：

1. 應補充強化在上回環評會議要求重新考量削減土方後，開發單位所做之積極作為。
2. P6-14 表 6.1-11 顯示受水池新建工程所衍生之 NO<sub>2</sub> 小時增量甚大，應採用更積極之空污防制措施，例如要求施工期各包商之車輛均須符合最新一期之車輛排放標準，做為環評承諾。

#### 劉委員益昌：

土方處理規劃除本市捷運所需之外，若仍有餘土，建議可以送至台北港填海造陸之用，目前該工程仍缺乏土石方，且距離報告中萬里、林口之二土石方堆置場差不多，直接由快速道路 64 號運送，對於環境之影響亦較低。

建議增加基礎之厚度及勁度(Stiffness)，以避免或減輕地層錯動而

造成之破壞。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7.1.3 二(四)有關未來於旅遊旺季時協調交通局加開大眾運輸班次一節，查該處已有捷運系統及公車(30線)服務，公車尖峰達130車次，建議以現有班次服務為宜，倘有增班需求請提供詳細規劃。

(以下空白)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63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5 年 3 月 31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11 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三、議題：	討論案 1：萬華區直興段住商大樓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 3 次變更)(初稿修訂本) 討論案 2：中壽台北學苑地上權案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 討論案 3：臺北市立動物園 165 公頃園區增 (整) 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報告(初稿修訂本)	
四、主持人：	劉主任委員銘龍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	劉銘龍 (第 3 案迴避)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	蔡玲儀 (第 3 案迴避)
黃委員治峯	✓	黃治峯 (第 3 案迴避)
王委員三中		
張委員哲揚		張哲揚 (第 3 案迴避)
張委員剛維		
周委員德威	✓	周德威 (第 3 案迴避)
劉委員小蘭	✓	劉小蘭

出席單位	簽名處
✓ 萬華區公所(討論案1)	陳喜廷
松山區公所(討論案2)	
文山區公所(討論案3)	
松山區中華里里長	謝子豐
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小組	楊梅華
	王玲果 何淑敏
	許雅慧
開發單位	
天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案1)	馮振茂 柯德訓
	蔡慶康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案2)	黃立昇 鍾如良
臺北市立動物園 (討論案3)	李碧惠 金仁謙
	蕭琦